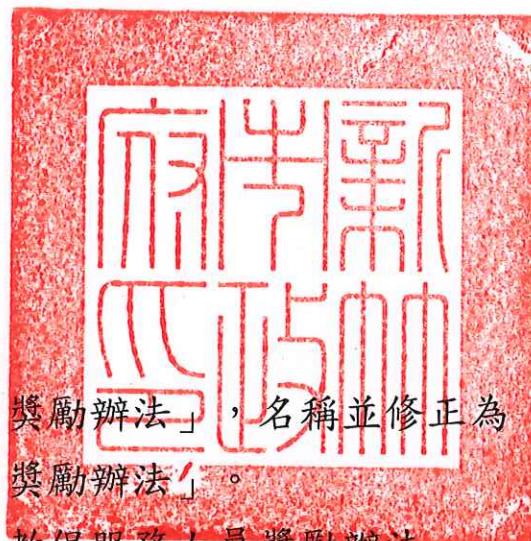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080126135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訂
線
市長林智堅



清道光丙午年
歲次己未仲夏
歲在癸卯年
歲次己未仲夏

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以下簡稱評選會)。

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學者專家。
- 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
- 四、教保服務人員代表。
- 五、家長代表。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
- 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
-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教保服務機構經依前項規定申請獲得獎勵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公私幼兒園累積服務達五年以上，於現職幼兒園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

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

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

教保服務人員經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獲得獎勵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同性質之獎勵。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

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

四、負責人因執行业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者。

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
- 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處罰。
- 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
- 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
- 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者。

第十一條 依表揚計畫公告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申請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情形。
- 三、申請人有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情形。

第十三條 評選會評選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

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

- 一、發給得獎人獎座、獎牌、獎品、獎狀或獎金。
- 二、得獎人為公立教保服務人員者，得併採取獎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並公告之。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新竹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修 正 草 案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名稱	現行條文	說明
新竹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新竹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	依據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教保服務機構之獎勵，爰修正本辦法明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下稱本法)第四十二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一、修正法源依據。 二、本辦法納入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教保服務機構之獎勵，爰增訂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市(下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本條例第三條規定在 <u>幼兒園</u> 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新竹市(下稱本市)之公、私立<u>幼兒園</u>(下稱<u>幼兒園</u>)之教保服務人員。</p> <p>前項所稱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園長。 二、主任。 三、教師。 四、教保員。 五、助理教保員 	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 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教保服務機構為適用對象。
第三條 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下稱評選會)。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p>第三條 新竹市政府(下稱本府)為辦理<u>幼兒園</u>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應設獎勵評選會(下稱評選會)。</p> <p>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定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增訂教保服務機構。

<p>二、學者專家。</p> <p>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p> <p>五、家長代表。<u>代表</u> 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三、公私立幼兒園代表。</p> <p>四、教保服務人員。</p> <p>五、家長代表。</p> <p>前項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評選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p> <p>一、審議獎勵申請案件。</p> <p>二、規劃年度獎勵事宜。</p> <p>三、其他重要事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保服務機構經許可設立滿三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u>教育處</u>申請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 二、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 三、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 <p>教保服務機構經依前項規定申請獲得獎勵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教保服務機構申請獎勵之要件。</p>
<p>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公私幼兒園累積服務達五年以上，於現職<u>幼兒園</u>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u>教育處</u>申請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 	<p>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市之公私幼兒園累積服務達五年以上，於現職<u>學校</u>服務滿一年以上，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u>教育處</u>申請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服務年資：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或四十年，成績優良。 二、服務績優：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有具體事證。 三、研究績優：最近五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 	<p>一、條次修正。</p> <p>二、原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p>

<p>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u>教保服務人員經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獲得獎勵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同性質之獎勵。</u></p>	<p>究、著作、翻譯、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成績優良。</p> <p>四、其他優良事蹟足以申請獎勵。</p> <p>前項連續服務年資，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p>	
<p><u>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u></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p> <p>三、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p> <p>四、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教保服務機構不予獎勵之情形。</p>
<p><u>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u></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p>	<p><u>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u></p> <p>一、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p> <p>二、受本條例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條之處罰。</p> <p>三、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p> <p>四、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經判刑確定。</p>	<p>一、條次修正。</p> <p>二、依本條例第 33、35 及 38 條之情形歸責屬於教保服務人員，故列入不予獎勵之要件。</p>

<p>刑確定。</p> <p>五、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撤銷獎勵並公告者。</p>	<p>五、具本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者。</p>	
<p>第十一條 依表揚計畫公告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第九條 依表揚計畫公告獎勵名額，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p> <p>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其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五年內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p>	<p>一、條次修正。</p> <p>二、第二項刪除，移列至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三項訂定。</p>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情形。 三、申請人有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三項情形。 	<p>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所檢送資料、文件不合規定，經通知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 二、申請人有第八條所定情形。 三、申請人有前條第二項情形，仍提出申請。 	<p>一、條次修正。</p> <p>二、增訂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三條 評選會評選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p>	<p>第十一條 評選會評選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時，得邀請參選之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並得進行實地查核。</p>	<p>一、條次修正。</p> <p>二、增訂教保服務機構。</p>
<p>第十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給得獎人獎座、獎牌、獎品、獎狀或獎金。 二、得獎人為公立教保服務人員者，得併採敘獎方式辦理。 	<p>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本府得以下列方式予以獎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發給得獎人獎座、獎牌、獎品、獎狀或獎金。 二、得獎人為公立教保服務人員者，得併採敘獎方式辦理。 	<p>一、條次修正。</p> <p>二、增訂教保服務機構。</p>

<p>獎方式辦理。</p>		
<p><u>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機構或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並公告之。</u>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u>第十三條 經評選為優良教保服務人員，如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形，本府應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公告之。</u> 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資格者，其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所受敘獎處分應予撤銷。</p>	<p>一、條次修正。 二、增訂教保服務機構。</p>
<p><u>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施行。</u></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實施規定。</p>